

勞動部新版雇用安定措施出爐！

適用對象擴大至 **9** 大產業 無薪假補貼最高 **12,100** 元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新台幣匯率波動等衝擊，勞動部於 8 月 13 日發布「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公告強化版雇用安定措施，適用對象擴大至 9 項產業，並溯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另外減班休息（無薪假）薪資補貼差額從 **50%** 提高至 **70%**，每人每月最高 **12,100** 元。

勞動部公告強化版雇用安定措施，並溯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擴大適用對象為「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紡織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等 **9** 行業的受僱勞工，辦理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勞動部指出，符合公告業別的受僱勞工（包括全時勞工，或有固定工作日（時）數或時間的部分時間工作勞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且在公告辦理期間內，減班休息起訖期間達 **30** 日以上，並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可於減班休息日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透過台灣就業通線上申辦系統或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出申請，補貼請領月數最長為 **6** 個月。

除了擴大適用對象外，也增加補貼額度。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現行薪資補貼計算方式為：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 個月至前 3 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差額的 **50%**，按月發給，每人每月最高可領 **8,700** 元。

為加強保障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與生活支持，提升補助額度至薪資差額之 **70%**，每人每月最高可領 **12,100** 元。另為鼓勵減班休息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雇用安定措施之薪資補貼可於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內與「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支持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之訓練津貼合併請領。

民眾如果想進一步瞭解自己所受僱的事業單位是否屬於本次公告實施僱用安定措施的 9 個行業別，以及僱用安定措施申請方式及文件等資訊，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僱用安定措施專區查詢相關資訊，也可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或電洽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或上官網 <https://reurl.cc/EQ1mzk> 瞭解更多資訊。

強化 僱用安定措施

擴大適用對象

今年3月公告

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本次

新增受關稅與匯率影響產業

4.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 紡織業
6. 塑膠製品製造業
7. 金屬製品製造業
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mol.labor

勞動部新版僱用安定措施出爐，適用對象新增 6 項產業。（圖 / 勞動部提供）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網站